

有記錄的替代計劃 (續)

5. 縣府是否已根據《福利與慈善法則》第 309 或 361.45 條按緊急情況或根據《福利與慈善法則》第 16519.5(e) 條出於令人信服的理由安置了兒童或受撫養成人？(僅適用於申請人、處於非活動狀態的資源家庭或有孩子具體批准的資源家庭。)

是
 否

6. 確定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的被照看人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7. 描述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如有必要，請另加一張紙。)

8. 描述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如何在家中的每個兒童或受撫養成人的安全、衛生和人身權利方面達到相同的標準。(如有必要，請另加一張紙。)

有記錄的替代計劃 (續)

9. 描述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如何不會對家中任何兒童或受撫養成人的健康和 safety 有害。(如有必要,請另加一張紙。)

10. 描述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將如何符合所有兒童和受撫養成人的最大利益。(如有必要,請另加一張紙。)

11. 描述申請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的時長。

寄養家庭機構管理員或指定人姓名:

簽名:

日期:

B. 加州社會服務處 (CDSS) 社區照看許可發放組 (CCL) 回復

說明： B 部分應由社區照看許可發放組 (CCL) 填寫，並在收到申請後 14 天內交還到 A 部分所列的寄養家庭機構，如果寄養家庭機構對問題 5 回答「是」，應在 7 天內。

收到有記錄的替代計劃申請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此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已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此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已獲批准，但有以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以下原因，拒絕了此擬議的有記錄的替代計劃：

社區照看許可發放組 (CCL) 區域辦公室：

許可計劃分析師姓名：	許可計劃分析師簽名：	日期：
主管姓名：	主管簽名：	日期：